

009223

江西省水利志

(1991~2000年)

江西省水利厅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江西省水利志

(1991~2000年)

江西省水利厅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 内容提要 •

本书为《江西省水利志》的续编,全面记述 1991~2000 年江西省水利事业的发展状况,突出反映在此期间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深刻总结水利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本书按新方志体例要求,诸体兼用,以志为主;横分门类,纵述历史。志首设概述、大事纪年,以下根据水利事业诸项内容,分设防洪排涝工程、防汛抗旱工作、农田水利、水土保持、水力发电、科技与教育、治水方针政策与法制建设、水利行政与水利改革、党的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等共 9 篇、32 章、82 节。附录收入了 1991~2000 年江西省颁布的与水利工作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重要文件。

本书可供水利部门各级行政领导使用,也可供相关领域的科研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西省水利志. 1991~2000/江西省水利厅编.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05

ISBN 7-5084-2599-5

I. 江... II. 江... III. 水利史—江西省—1991~2000 IV. TV-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5522 号

书 名	江西省水利志 (1991~2000 年)
作 者	江西省水利厅
出版 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3202266 (总机)、68331835 (营销中心)
经 售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规 格	787mm×1092mm 16 开本 27.25 印张 670 千字 8 插页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1500 册
定 价	88.0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江西省水利志（1991~2000年）》

编纂委员会人员名单

主任：刘政民

副主任：管日顺 孙晓山 朱来友 朱发恒 张杰 杨丕龙
谢陈锡

委员：周江红 杨华英 孙新生 傅国儒 隋晓明 万贻鹏
朱志勇 罗小云 文林 祝水贵 万桃香 李少平
王振华 邹紫伟 陈启兴 周放平 熊小群 张文捷
左长清 吴克昭 孟振兴 李学红 沈有巨 孟乐夫

总编辑室人员名单

主任：周江红

副主任：刘茂福

成员：邓勤明 董鸿彪 顾培鑫

编写人员名单

前言、凡例、概述、大事纪年、第一篇、第二篇、第三篇、第七篇第一章、编后记 董鸿彪

第四篇、第五篇、第六篇、第八篇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 邓勤明

第七篇（除第一章以外）、第八篇（除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以外）、第九篇、附录 顾培鑫

前言

根据水利发展形势和水利部、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统一要求，省水利厅部署续编水利志工作。2001年3月成立《江西省水利志（1991~2000年）》编纂委员会和总编辑室，并组成专门班子，开始编纂工作。在省水利厅和有关部门的重视、支持下，经过修志人员三年多的辛勤笔耕，《江西省水利志（1991~2000年）》顺利告竣。

本续志记载时段为1991~2000年，即为20世纪最后10年。这期间，在全国、全省改革发展大好形势推动下，江西水利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各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业绩和成就十分突出，经验与教训亦较深刻。我们以志书形式力求翔实记述，将其载入史册，以期发挥资治、教化、存史之功效。

本续志与前志《江西省水利志》为统一整体，故前志已经记述的内容本续志一般不再重述。本续志依照前志的体例，按水利开发门类设篇立目，具体篇目设置两者大体一致，只是根据新的变化和发展情况略有增减，比较突出的是删减了前志所载的自然条件篇和治水人物篇，增加了“防汛抗旱工作”、“治水方针政策与法制建设”和“党的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等篇目，以期较为全面地反映20世纪90年代江西水利事业的新变化、新特点、新成就。

由于编纂者水平所限，缺乏经验，加之时间较紧，资料有所不足，本续志难免存在错漏之处，请读者予以指正。

《江西省水利志（1991~2000年）》总编辑室

2004年10月

凡 例

一、《江西省水利志（1991～2000 年）》编纂工作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 20 世纪 90 年代江西水利事业的历史和现状，对一些重大事件，诸如 1998 年特大洪水，则作重点记述。本续志时间上限为 1991 年，与前志的下限 1990 年相衔接，下限为 2000 年，有些内容延长至 2001 年或更长。

二、本续志遵循前志编纂准则，符合社会主义新志体例要求，诸体兼用，以志为主，横分门类，纵述历史。志首设“概述”、“大事纪年”，以下根据水利事业的诸项内容分设 9 篇、32 章、82 节，共 65 万字。“大事纪年”为编年体，每年以时间为顺序记述。

三、前志“治水人物篇”对江西省当代较有影响且已去世的治水人物已作记载，按照“生不立传”的原则，本续志未设“治水人物篇”，只对现在治水先进人物的事迹择要记入有关章节。

其他文字方面和计量单位的诸项规范，均依前志，不再赘述。

目 录

前 言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纪年	5

第一篇 防洪排涝工程	35
------------------	----

第一章 堤防建设	35
----------------	----

第一节 赣抚大堤	35
----------------	----

第二节 抚河下游干堤	36
------------------	----

第三节 鄱阳湖区重点圩堤	37
--------------------	----

第四节 省境长江主要堤防	43
--------------------	----

第五节 城市防洪工程建设	44
--------------------	----

第二章 分蓄洪工程建设	53
-------------------	----

第一节 鄱阳湖分蓄洪区	53
-------------------	----

第二节 赣江下游泉港分蓄洪区	54
----------------------	----

第三节 抚河下游箭江分洪道	55
---------------------	----

第四节 平垸行洪 退田还湖 移民建镇	55
--------------------------	----

第三章 排涝建设	71
----------------	----

第一节 排水涵闸	71
----------------	----

第二节 机电排涝站	73
-----------------	----

第二篇 防汛抗旱工作	77
------------------	----

第一章 防汛机构与管理	77
-------------------	----

第一节 防汛机构组织	77
------------------	----

第二节 防汛经费与物资	79
-------------------	----

第二章 洪水预报与汛情传递	82
---------------------	----

第一节 洪水预报	82
----------------	----

第二节 防汛通信联络	84
------------------	----

第三章 防汛调度	85
----------------	----

第一节 制定方案	85
----------------	----

第二节 实施调度	85
----------------	----

第四章 防汛抗洪纪实	88
------------------	----

第一节	1995 年防汛抗洪	88
第二节	1998 年防汛抗洪	89
第三节	1999 年防汛抗洪	91
第五章	抗旱工作	94
第一节	概况	94
第二节	抗旱纪实	94
第三篇	农田水利	97
第一章	灌区建设	97
第一节	引水工程	97
第二节	蓄水工程	103
第三节	提水工程	112
第四节	节水灌溉	114
第二章	水利岁修	117
第一节	组织领导	117
第二节	实施三阶段	117
第三节	建立激励机制	119
第四篇	水土保持	121
第一章	综述	121
第一节	水土保持工作新突破	121
第二节	机构与队伍	123
第三节	方针政策与法规	124
第四节	预防监督	126
第五节	规划工作	128
第六节	水土保持经济与场站建设	130
第七节	城市水土保持	131
第二章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重点工程	133
第一节	赣江流域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建设	133
第二节	鄱阳湖流域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建设	135
第三节	国家重点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	136
第四节	水土保持“十百千”示范工程建设	137
第五篇	水力发电	139
第一章	大中型水电站	139
第二章	地方电力	146
第一节	农村电气化建设	146
第二节	总装机容量 5000 千瓦以上小水电站	148
第三节	地方电网建设	149
第四节	小水电方针政策	150

第三章 地方电力管理	152
第一节 管理机构和队伍	152
第二节 经营管理	153
第三节 投资与效益	154
第六篇 科技与教育	157
第一章 科学技术	157
第一节 科学研究	160
第二节 水文	165
第三节 勘测 规划 设计	168
第四节 施工	176
第五节 水土保持	180
第六节 科技情报与学术活动	182
第二章 教育与培训	189
第一节 水利教育	189
第二节 职工培训	192
第七篇 治水方针政策与法制建设	195
第一章 治水方针政策	195
第一节 水利方针	195
第二节 负担政策	196
第三节 水利移民	197
第四节 政策研究	199
第二章 水利法制建设	200
第一节 水行政立法	200
第二节 水行政执法	210
第三节 水行政司法	214
第四节 水行政保障	218
第八篇 水利行政与水利改革	223
第一章 水利机构和水利管理	223
第一节 水利机构	223
第二节 水资源管理	230
第三节 工程管理	240
第四节 河道管理	248
第二章 人事工作	258
第一节 人事制度改革	258
第二节 干部队伍建设	261
第三节 新增机构领导干部配置	263
第四节 老干部工作	264

第五节 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	266
第三章 水利投资与效益	270
第一节 投资规模	270
第二节 工程效益	272
第四章 工程管理改革	277
第一节 概况	277
第二节 水费改革	278
第三节 产权制度改革	280
第五章 工程建设管理改革	283
第一节 概况	283
第二节 “三项制度”建设	285
第六章 水利经济	288
第一节 概况	288
第二节 经营方针与体制	290
第三节 水利经济主要项目	292
第九篇 党的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	297
第一章 理论学习	297
第二章 党的思想组织建设	301
第三章 “三讲”教育	308
第四章 廉政建设	311
第五章 扶贫村建 包乡扶村和援疆工作	316
第六章 对口支援民族村和义务教育扶贫	322
第七章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324
附录	336
一、地方性水法规、规章	336
(一)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336
(二)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343
(三) 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	347
(四)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353
(五) 江西省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361
(六) 江西省水政监察规定	363
(七) 江西省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移民建镇若干规定	365
二、省委、省政府制定、发布的有关水利工作的重要文件	373
(一)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373
(二) 江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水利厅关于在全省进行取水登记和发证工作 意见的通知	375
(三)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今冬明春全省大搞水利建设的指示	377

(四)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征集防洪保安资金暂行规定》的通知	378
(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	381
(六)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文工作的通知	382
(七) 江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 意见的通知	384
三、省水利厅联合有关部门制定的规范性等重要文件	387
(一) 江西省水利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物价局关于颁发《江西省实施〈河道 采砂收费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	387
(二) 江西省物价局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水土保持设 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的收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391
(三)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征集防洪保安资金暂行 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393
(四) 江西省计划委员会 江西省环境保护局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及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管理规定》的通知	396
四、省水利厅制定的规范性等重要文件	398
(一)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颁发《江西省水工程建筑施工管理暂行规定》 的通知	398
(二)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402
(三)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颁发《江西省实施〈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 管理规定〉办法》的通知	404
(四)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水利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412
(五)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415
(六)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颁发《江西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421
编后记	426

概 述

20 世纪 90 年代为江西省水利发展史上不平凡的时期。其间经历了国民经济发展“八五”、“九五”两个五年计划，水利的地位日益提高，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党中央、国务院对水利高度重视，尤其 1998 年特大洪水之后，更加强调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性，将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提高到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高度，制定出一系列重要的方针政策，大幅度增加水利投入。水利部提出了新的治水思路：从工程水利向资源水利转变，从传统水利向现代水利、可持续发展水利转变。在国家大力支持下，江西省委、省政府下大力气治理水患，开发水利。水利部门从省情出发，努力实施新的治水思路，建立比较完善的防洪安全保障体系，配置合理的水资源保障体系，质量优良的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保障体系，科学高效的水利管理运行机制和高素质的水利人才队伍，为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提供防洪安全、水资源和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有力保障。随着治水新思路的日益明晰与强化，90 年代江西省水利改革与发展更富成效，取得较为突出的成就，为 21 世纪水利事业的更快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防汛抗旱工作和重点工程建设成绩突出

90 年代，江西省水旱灾害频繁，连续抗御和战胜了 1995 年、1998 年、1999 年大洪水和 2000 年的大旱。尤其 1998 年，面对五大河流和长江、鄱阳湖相继超过历史洪水位的特大洪水，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大力支持下，全省军民紧密团结，协同行动，展开艰苦卓绝的抗洪抢险斗争，取得了重大的胜利，10 万亩以上圩堤和大中型水库无一溃决，降低了洪涝灾害损失，保障了国民经济正常运转，并培育和弘扬了伟大的“抗洪精神”。

90 年代，大江、大河、大湖和水库的治理步伐加快，以防洪为重点的重点工程建设力度加大。特别自 1998 年特大洪水之后，国家对江西省长江干流江岸堤防、鄱阳湖区重点圩堤、赣抚大堤等防洪重点工程大幅度增加投资，其加固治理规模和取得的实际成效，均超过以往。南车、大垈水利枢纽工程相继建成，紫云山、飞剑潭、上游等大型水库实施了除险加固，水库综合效益和安全状况明显加强和改善。城市防洪摆上更突出位置，南昌、九江、赣州和吉安等重要城市的防洪工程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另外，河湖清淤疏浚，蓄滞洪区安全建设，以及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移民建镇工程等，均获得显著成绩，使全省综合抗洪防旱能力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二、农村水利水电事业蓬勃发展

90 年代，全省群众性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取得新进展，全面规划，加强领导，抓住治水主要矛盾，因地制宜，以点带面，一手抓主战场，一手抓小型水利，求广度又求深度，抓速度更抓质量，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实际效益更为显著。分布全省的长年施工项

目,如国家节水增产重点县、高标准节水增效示范区、灌区续建配套和更新改造工程建设,以及城乡供水、人畜饮水等工程,均取得不同程度的进展,实现了既定的计划目标。与此同时,农村水电建设步步推进,“八五”、“九五”期间建设规模和新增装机容量都创历史最高水平,并相继建成第二批、第三批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有力地促进了农村和县域经济的发展。

三、水土保持不断开拓进取

90年代,全省逐步走上依法防治水土流失的轨道,不断加强预防监督,加大重点治理区的投资力度和治理速度。尤其“九五”期间,国家八片重点治理工程进一步扩大,国家生态环境建设综合治理工程、长江上中游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工程、鄱阳湖流域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开始实施,成效显著,得到水利部的充分肯定。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十百千”示范工程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城市水土保持试点工作圆满完成,水土保持执法规范化建设和制度化建设取得较大进展。10年间,水土保持综合效益逐年提高,为改善生态环境、防灾减灾、老区山区脱贫致富发挥出日益重要的作用。

四、水利科技获得丰硕成果

90年代,坚持实施“科技兴水”战略,从机构、人员、投资、设备等方面不断加强水利科技的地位和力量,在研究、试验方面不断提出新课题,组织力量“攻关”,接连取得突破。10年间,水利水土保持领域一大批科研成果,相继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和省水利厅科技成果奖。同时,将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促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在水利建设中的推广应用。尤其1998年特大洪水之后,对大江大湖的堤防基础处理、堤身防渗处理、护岸护坡、崩岸固脚治理等,都引进和应用了最新的施工技术和设备等,大大提高了科技含量,收到突出成效。

五、水利法制建设与管理取得长足进展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以下简称《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以下简称《防洪法》)等国家法律,90年代江西省大力加强水利法制体系建设,经过省人大、省政府审议通过,出台了一系列地方性水利条例、办法、规定等重要文件,其数量超过以往任何一个10年。同时,水政水土保持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逐年健全和加强,基本形成省、市、县三级水利水土保持执法网络,执法规范化建设也基本完成,查处水事案件的能力大幅度提高,各项水事活动开始步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90年代江西省水利管理工作逐步推进,从规划、计划到建设、管理,得到全面、全过程加强。一批重点水利水土保持工程的前期工作圆满完成,为今后水利建设更快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逐步加大计划管理与资金管理力度,先后出台一系列规章制度,并强化检查监督和过程监控,力求计划、资金管理达到规范化、科学化。在水利建设管理与质量管理方面,制定并大力推行“三制”等各种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建设单位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系,保障了工程建设质量。对已有水利工程,首先加强安全管理,每年治理一批病险水库,并利用水土、水电等资源大力发展水利经济,实现了经济总量的较快增长。通过对河道采砂的全面整治,以及规范和强化河道

管理,河道和堤防安全得到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逐步推进,理顺水资源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编制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设立节约用水机构,拟定节约用水政策,注重水资源的配置、节约和保护等工作取得显著成绩,水资源统一管理的新局面已初步形成。

六、水利改革逐步深化

90年代,江西省水利改革继续推进,突出表现在建设与管理两大方面。首先,水利投资体制改革取得重大突破,现已基本形成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水利投资体系,明显增强了举办国家重点工程和群众性小型工程的能力。全省现有各类水利工程的管理和经营改革不断深入,约有半数已经或正在实施各种形式的产权改革,如水利水保工程的租赁制、股份制等,对工程的经营趋向多样化、市场化,增强了其经济实力和发展后劲。在改革形势推动下,“商品水”的观念逐步为社会所接受,水价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90年代几次调整水价和小水电上网电价,使各类水利工程经营状况明显改善。此外,水利机构和人事制度等方面的改革也都取得较大进展,经过几次精简和调整,机关、单位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更符合“精干、高效、务实”的要求;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干部轮岗等举措,各级领导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水平不断提高。

七、精神文明建设全面推进

90年代,江西省始终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在搞好水利建设的同时,大力加强职工队伍的精神文明建设。具体实施中,坚持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制定了一系列加强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具体步骤、具体措施和具体方法,通过各种方式培训干部、教育干部、选拔干部、锻炼干部、监督干部,不断提高其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水平,增强其勤政廉政的思想观念和工作作风。与此同时,遵照“内强水利职工素质,外塑水利行业形象”的要求,坚持不懈地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培养广大水利职工的公仆意识、艰苦作风和奉献精神,保证了在历年抗洪抢险和其他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任务,并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模范个人。

90年代,江西省水利改革与发展虽然取得突出成就,但也存在明显差距与困难。总括而言,水利工程设施还比较薄弱,防洪保障体系仍不完善;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配置等,尚不能满足国民经济发展要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状况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善,水土流失、水污染还比较严重;缺乏持续稳定的水利投入,制约了水利建设的更快发展;水利法规还不配套,执法体系尚不健全,依法治水和依法管水还没有完全到位;水利科技比较滞后,难以适应当今高科技飞速发展的新形势;水利经济较为薄弱,水利系统的良性运行机制尚未真正形成。再从思想根源上讲,还未彻底摆脱旧观念的束缚,改革创新意识还不够强,改革的力度和成效还不够大,对于水利建设和管理上的问题和困难,往往难以及时解决,影响了水利事业的发展。

进入21世纪,水利事业开始了新的历史发展阶段。为进一步适应全国改革发展新形势和全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新要求,省水利厅制定了《21世纪初江西水利发展战

略》，分析新形势，确立新目标，明确建设重点，提出战略措施，为水利大发展描绘出一幅宏伟蓝图。全省水利系统应遵循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既定的大政方针，进一步动员和行动起来，发扬成绩，弥补不足，群策群力，坚持不懈，实现江西水利的大发展，谱写新世纪更辉煌的水利新史章。

大事纪年

本续志大事纪年与前志相衔接,收录 1991~2000 年江西水利发生的大事、要事、新事。按时间顺序排列,采用编年体适当结合记事本末体,一事一条,概括记之。

1991 年

钱正英视察江西水利 1 月 15~21 日,全国政协副主席钱正英由副省长蒋祝平、张逢雨,省政协副主席吴永乐等陪同,先后视察了鄱阳湖防洪工程建设、兴国县水土保持、万安水电站、峡江水利枢纽坝址和赣抚大堤等工程,对江西省水利建设和农业开发提出了重要指导意见。

组建《中国水利报》江西记者站 1 月下旬,《中国水利报》驻江西记者站正式组建并开展工作。此前,1988 年经水利部办公厅批准成立《中国水利报》驻江西记者站,设在省水利厅,无专门编制。1990 年 11 月 30 日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正式为记者站专设编制 2 名。20 世纪 90 年代,历任记者站站长分别为董鸿彪、孙新生、周江红。

省水文总站更名为省水文局 2 月 2 日,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省水利厅,同意将“江西省水文总站”更名为“江西省水文局”,其事业性质、机构级别不变。

赣抚平原水利工程调整水费标准 2 月 20 日,省物价局复函省水利厅,同意调整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现行收费标准。农业供水每亩由现行收稻谷 8 公斤调整为 13 公斤;工业供水每吨由 2 分 4 厘调整为 5 分;生活供水每吨由 1 分 5 厘调整为 2 分 5 厘等。新的收费标准从 199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省水利厅获全国和省农村妇女“双学双比”竞赛先进协调单位称号 2 月底,全国妇联、国家科委、水利部等 13 部委授予省水利厅“全国农村妇女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竞赛先进协调单位”称号,省“双学双比”协调组同时授予省水利厅“省先进协调单位”称号。

省水利水电企业管理协会成立 经中国水利电力企协批准,3 月 9~10 日,省水利水电企业管理协会召开成立大会。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协会章程、地方电力分会章程及 1991 年企协工作要点,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省水利厅副厅长徐俊如为会长。

召开全省首次水利审计工作会议 3 月 12~13 日,省水利厅召开全省水利系统首次审计工作会议,传达贯彻省和水利部审计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 1991 年审计工作。

省人大视察组视察水土保持工作 4 月 2~10 日,省人大视察组在省水土保持委员会副主任、省水利厅副厅长刘政民陪同下,对赣州、抚州两地区的龙南、信丰、兴国、宁都和广昌等五县的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视察,肯定了取得的显著成绩和良好经验,并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召开全省首次水利纪检监察工作会议 4 月 8~9 日,省水利厅召开全省水利系统首

次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传达贯彻省和水利部纪检监察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 1991 年工作。

全省水利系统开展首次大规模审计活动 5月8日,全省水利系统由省、地(市)、县三级内审干部组成的7个审计小组,分赴24个工程单位实行交叉审计。根据水利部的要求,主要对赣东、抚西、九江长江大堤、鄱阳湖重点圩堤和分洪区工程的基建经费进行审计调查。

长江洪水倒灌鄱阳湖 从7月初开始,长江洪水分别在两个时段自湖口倒灌至鄱阳湖。第一次倒灌为7月2~20日,历时18天。最大倒灌流量1.37万立方米每秒,全过程倒灌总水量51.4亿立方米;第二次倒灌为8月11~24日,历时13天。最大倒灌流量1300立方米每秒,全过程倒灌总水量8.38亿立方米。

省人大召开学习贯彻《水土保持法》新闻发布会 7月6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学习、宣传、贯彻《水土保持法》新闻发布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仲发作新闻发布讲话,副省长、省水土保持委员会主任舒惠国讲话,省水利厅副厅长、省水土保持委员会副主任刘政民作了题为“贯彻执行《水土保持法》,开创水土保持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省委常委张逢雨、省水土保持委员会顾问许少林,省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的同志参加了新闻发布会。

省水利厅设立省水利科技成果奖 从今年起,省水利厅设立“江西省水利科技成果奖”,成立了评审委员会。奖励等级分为三等,对全省水利建设事业有特殊贡献的科学技术成果,经省水利厅批准可授予特等奖。该项奖励每年申报、评审一次。

省长吴官正签署省人民政府第5号令 7月13日,省长吴官正签署省人民政府第5号令,批准颁布《江西省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实施办法》,对水费标准和计收办法作了重要调整和改革。该办法自1991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

召开全省农村水电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会议 7月16~19日,省政府在南昌召开全省农村水电暨电气化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会议,贯彻全国农村水电暨第二批初级电气化县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全省第一批初级电气化县工作和水利建设经验,研究部署第二批初级电气化县建设和今年农田水利建设任务。省长吴官正到会作重要讲话,副省长舒惠国就全省农村水电和水利建设作了全面总结和部署,省委常委张逢雨在会议结束时讲话,省水利厅厅长钟积贤就搞好全省水利工作发言。

徐俊如调离省水利厅 7月18日,省政府以赣府人字(1991)12号文免去徐俊如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调任省政府副秘书长。

省委省政府邀请专家共商“八五”水利大计 8月20日,省委、省政府邀请水利、电力、农业、林业、交通、气象、血防以及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等方面的专家,共商本省“八五”水利建设大计。大家从各个方面论证了水利建设的重要性和加快水利发展的紧迫性,提出了许多决策参考意见。省委常委张逢雨、副省长舒惠国以及省政府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等出席了专家座谈会。

开展全省水域水工程用地确权划界工作 8月27~29日,省水利厅和省土地管理局在都昌县联合召开会议,部署全省水域水工程用地确权划界工作。要求国营管理单位的划界工作在10月底前全面铺开,年底完成划界和申报,有条件的可办理发证手续。